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告 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被告 黃建鴻

羅玉玲

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部分係以一訴主裝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聲明第三項係請求給付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5,900元（ $317100+138800=4559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